

# 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6年7月8日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15号文批准,于2015年9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6年0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上的《关于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中融白酒（基金代码：168202）、白酒 A 级（基金代码：150285）、白酒 B 级（基金代码：150286）

3、场内简称：白酒母基、白酒 A 级、白酒 B 级

4、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6、2016 年 5 月 5 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762,986.35 份

其中：白酒母基 2,712,793.35 份、白酒 A 级：25,096.00 份、白酒 B 级：25,097.00 份。

7、投资目标：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严格的投资程序，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

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实现对中证白酒指数的有效跟踪。

8、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白酒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9、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白酒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白酒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11、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5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四、清盘事项说明

##### 1、基本情况

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15号文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5年9月3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93,174.25元,折合203,493,174.25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044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白酒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2、清算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入清算期。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中融白酒分级基金2016年5月5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并于2016年5月6日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6年5月6日。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中融白酒分级基金自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 五、清算情况

自中融白酒分级清算起始日起，成立了中融白酒分级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中融白酒分级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9,501.97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转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945.76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39.17 元，共计 2,084.93 元。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180,897.83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205,198.43

元（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

(1) 伊力特、金种子酒、贵州茅台、老白干酒、沱牌舍得、山西汾酒、迎驾贡酒、口子窖、泸州老窖、古井贡酒、五粮液、洋河股份均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变现，共发生处置损失人民币 26,641.29 元，交易费用人民币 4,832.42 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2,652,239.30 元，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泸州老窖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变现，共发生处置损失人民币 9,746.86 元，交易费用人民币 934.90 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513,121.01 元，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划入托管账户。

##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20,888.36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54,877.66 元，2016 年 5 月 9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166,010.70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60.93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23.41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978.84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5月18日从托管账户划出。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8,273.55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人民币15,384.60元，为计提的指数使用费，该款项于2016年5月18日从托管账户划出；预提费用人民币1,721.16元，为预提的信息披露费，该款项于2016年5月18日从托管账户划出；应付赎回费人民币1,167.79元，该款项于2016年5月6日从托管账户划出290.11元，2016年5月9日从托管账户划出877.68元。

### 3、持有人权益情况

最后运作日持有人权益为3,231,472.67元，持有人份额共2,762,986.35份，其中母基金2,712,793.35份，A份额25,096.00份，B份额25,097.00份；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3,112,424.01元，持有人份额共2,694,432.93份，其中母基金2,644,239.93份，A份额25,096.00份，B份额25,097.00份。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注1：存款利息收入包括中融白酒分级基金清算开始日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6月3日预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注2：为2016年5月5日（最后运作日）确认的持有人赎回费用产生的赎回费收入。

注3：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

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 4、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根据《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约定“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中融白酒份额净值、白酒 A 份额与白酒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中融白酒份额、白酒 A 份额与白酒 B 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中融白酒份额、白酒 A 份额与白酒 B 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中释义的第 42 条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公告的日期。

因此，基金财产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日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清算开始日 2016 年 5 月 6 日至基金财产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基金财产清算款划出日前垫付应收利息，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

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1) 《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6年6月

